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第一節 樣本基本資料描述性統計分析

一、身心障礙學生個人基本資料

(一)就個人基本資料而言，表 4-1-1 顯示在 899 名調查對象中，男性佔 57.5%，女性佔 42.5%。

(二)就年級別而言，一年級佔 29.7%，二年級佔 35.9%，三年級佔 33.7%。

二、區域及障礙類別基本資料

就身心障礙學生戶籍所在地與障礙類別基本資料而言，表 4-1-2 顯示在 899 名調查對象中：

(一)就地區分佈而言，居住在台灣之北部直轄市佔 2.6%，台灣北部省轄市佔 6.6%，北部縣轄市佔 32.1%，中部省轄市佔 7.9%，中部縣轄市佔 33.8%，南部省轄市佔 4.4%，南部縣轄市佔 5.9%，南部直轄市佔 0.1%，東部縣轄市佔 5.7%。

(二)就障礙等級而言，輕度佔 38.8%，中度佔 41.8%，重度佔 13%，極重度佔 6.2%。

(三)就障礙類別而言，視覺障礙佔 1.3%，聽覺障礙佔 0.7%，語言障礙佔 1.3%，肢體障礙佔 1%，智能障礙佔 76.9%，多重障礙佔 8.9%，顏面傷殘佔 0.1%，自閉症佔 1.8%，重要器官失去功能佔 0.3%，其他佔 1.4%。

表 4-1-1 身心障礙學生個人基本資料

項	目	別	次數	百分比	調整後百分比
性別		男	517	57.5	57.5
		女	382	42.5	42.5
有效樣本			899	100.0	100.0
年級別		一年級	267	29.7	29.7
		二年級	323	35.9	35.9
		三年級	303	33.7	33.7
有效樣本			893	100.0	100.0
戶籍所在地		北部直轄市	23	2.6	2.6
		北部省轄市	59	6.6	6.6
		北部縣轄市	289	32.1	32.1
		中部省轄市	71	7.9	7.9
		中部縣轄市	304	33.8	33.8
		南部省轄市	40	4.4	4.4
		南部縣轄市	53	5.9	5.9
		南部直轄市	1	0.1	0.1
		東部縣轄市	51	5.7	5.7
有效樣本			891	100.0	100.0
障礙等級		輕度	347	38.8	38.8
		中度	376	41.8	41.8
		重度	117	13	13
		極重度	56	6.2	6.2
有效樣本			896	100.0	100.0

續表:4-1-1

障礙類別（根據身障手冊）

視覺障礙	12	1.3	1.3
聽覺障礙	6	0.7	0.7
語言障礙	12	1.3	1.3
肢體障礙	9	1	1
智能障礙	692	76.9	76.9
多重障礙	80	8.9	8.9
顏面傷殘	1	0.1	0.1
自閉症	16	1.8	1.8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	3	0.3	0.3
其他	13	1.4	1.4
有效樣本	844	100.0	100.0

二、身心障礙學生家庭基本資料

就身心障礙學生家庭社經地位基本資料而言，表 4-1-3 顯示在 899 名調查對象中：

(一)就家庭經濟狀況而言，中低收入佔 33.6%，小康佔 59.7%，富裕佔 3.8%。

(二)就家長教育程度而言，不識字者佔 6.9%、識字（國小畢、肄業）者佔 30%、國中（或初中初職）佔 22.9%、高中或高職者佔 25%、大學（專）佔 7.7%、碩士/博士者 0.9%。

(三)就父親目前職業而言，非技術及半技術性工人佔 30.9%，技術性工人佔 28.8%，半專業及一般性公務人員佔 10.2%，專業及中級行政人員佔 4.2%，高級專業行政人員佔 1.4%，其他佔 16%。

(四)就母親目前職業而言，非技術及半技術性工人佔 30.2%，技術性工人佔 16%，半專業及一般性公務人員佔 6%，專業及中級行政人員佔 3.1%，高級專業行政人員佔 1.1%，其他佔 34.6%。

表 4-1-2 身心障礙學生家庭社經地位基本資料

項目別	次數	百分比	調整後百分比
家庭經濟狀況			
中低收入	302	33.6	33.6
小康	537	59.7	59.7
富裕	34	3.8	3.8
有效樣本	873	100.0	100.0
家長教育程度			
不識字	62	6.9	6.9
識字（國小畢、肄業）	270	30	30
國中	206	22.9	22.9
高中（職）	225	25	25
大學（專）	69	7.7	7.7
碩士或博士	8	0.9	0.9
有效樣本	840	100.0	100.0
父親目前職業			
非技術性及半技術工人	278	30.9	30.9
技術性工人	259	28.8	28.8
半專業及一般性公務人員	92	10.2	10.2
專業及中級行政人員	38	4.2	4.2
高級專業行政人員	13	1.4	1.4
其他	144	16	16
有效樣本	824	100.0	100.0
母親目前職業			
非技術性及半技術工人	272	30.2	30.2
技術性工人	144	16	16
半專業及一般性公務人員	54	6	6
專業及中級行政人員	28	3.1	3.1
高級專業行政人員	10	1.1	1.1
其他	311	34.6	34.6
小計	819	100.0	100.0

三、身心障礙學生就學基本資料

就身心障礙學生就學基本資料而言，表 4-1-4 顯示在 899 名調查對象中：

(一)就讀學校類別而言，就讀普通學校者佔 50.6% ，就讀特殊學校者佔 49% 。

(二)學校作課程規劃時，有考量該生的特殊需求者佔 94.3% ，無考量該生的特殊需求者佔 5.6% 。

(三)學校有依據該生的 IEP (個別化教育計劃) 或 ITP(個別化轉銜計劃)進行教學者佔 95.4% ，無依據該生的 IEP (個別化教育計劃) 或 ITP(個別化轉銜計劃)進行教學者佔 4.4% 。

(四)在召開學生的 IEP(個別化教育計劃)或 ITP(個別化轉銜計劃)會議時，會邀請學生及學生家長參加者佔 91.6% ，未邀請學生及學生家長參加者佔 8.3% 。

(五)在召開學生的 IEP(個別化教育計劃)或 ITP(個別化轉銜計劃)會議時，會邀請學生未來可能的照顧者或雇主參加或表達意見者佔 74.3% ，未邀請學生未來可能的照顧者或雇主參加或表達意見者佔 25.6% 。

(六)在制定學生的 IEP (個別化教育計劃) 或 ITP(個別化轉銜計劃)時，有評估學生的興趣或性向者佔 91.8% ，未評估學生的興趣或性向者佔 8.1% 。

(七)學校在提供該生服務時，學校與其他專業人員有合作關係者佔 75.3% ，無合作關係者佔 23.7% 。

表 4-1-3 身心障礙學生就學基本資料

項 目 別	次數	百分比	調整後百分比
就讀學校類別			
普通學校	445	50.6	50.6
特殊學校	441	49	49
(有效樣本 886 人)			
課程規劃有無考慮學生需求			
有	849	94.3	94.3
無	50	5.6	5.6
(有效樣本 899 人)			

續：表 4-1-3

學校有無根據 IEP 或 ITP 進行教學 (有效樣本 899 人)	有	859	95.4	95.4
	無	40	4.4	4.4
召開學生 IEP 或 ITP 時，是否邀請 學生及學生家長參加 (有效樣本 899 人)	有	824	91.6	91.6
	無	75	8.3	8.3
召開學生 IEP 或 ITP 時，是否邀請 學生未來可能的照顧者或雇主參 加或表達意見 (有效樣本 899 人)	有	669	74.3	74.3
	無	230	25.6	25.6
制定 IEP 或 ITP 時，有無評估學生 的興趣或性向 (有效樣本 899 人)	有	826	91.8	91.8
	無	73	8.1	8.1
學校提供該生服務時，學校與其他 專業人員有無合作關係 (有效樣本 891 人)	有	678	75.3	75.3
	無	213	23.7	23.7